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南京埃科、美埃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美埃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埃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其后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美埃国际	指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Bh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美埃集团	指	MayAir Group Limited
宝利金瑞	指	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ECABLE	指	TECABLE Engineering Sdn.Bhd.，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T&U	指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IAQ	指	IA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Sdn.Bhd.（曾用名 IAQ Technology Sdn.Bhd.），系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东
TOPTRANS	指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Bhd.
TOPTRANS 集团	指	Toptrans Engineering Sdn.Bhd.及下属公司
海南信和	指	海南省信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海南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东
PS	指	PS Fortun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PH	指	PH Fortun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五月丰	指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穆投资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佳月晟	指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富坤	指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KCT	指	KCT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源鑫	指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丽芬玉	指	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鸣志亮	指	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春蕾燕	指	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德智尚	指	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美埃	指	中山美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美埃天津	指	美埃环境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都美埃	指	成都美埃环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美埃系统	指	美埃（南京）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美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美埃上海	指	美埃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埃制造	指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Bhd.
美埃新加坡	指	MayAir Singapore Pte. Ltd.
美埃新材	指	美埃新型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美赫半导体	指	南京美赫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美埃泰国	指	MayAir Thailand Co., Ltd.
GTG	指	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
美埃纳米	指	美埃（南京）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台马上海	指	台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埃普森苏州	指	埃普森（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霖	指	江苏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埃滤材	指	南京美埃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25037_B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25037_B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若非标注币种则指代人民币元、万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流通货币
AIM 市场	指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系伦敦证券交易所于 1995 年 6 月 19 日建立的专门为小规模、新成立和成长型的公司服务的市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36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3) 根据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

(4)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8、《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6090287L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Yap Wee Keong（叶伟强）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6-21
营业期限	2001-6-21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由美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5481 号）。发行人系美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自美埃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税务、工商和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范围，因此发

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或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25037_B04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3,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36 万元和 7,128.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8.02 万元和 7,023.93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63,047.07 元、26,564,991.04 元、29,428,375.3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92,452,937.75 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美埃有限(曾用名为南京埃科),系由 IAQ 及海南信和于 2001 年设立于南京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美埃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

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股东, 分别为: 美埃国际、TECABLE、T&U、PS、PH、KCT、五月丰、宁波春蕾燕、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瑞穆投资、苏州富坤、嘉德智尚、宁波佳月晟、无锡源鑫及清川重政, 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美埃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 与发起人一致。其中,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自 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立, 未发生变化, 据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南京埃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埃科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美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美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 不会因多层次控制关系而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及 GTG；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美埃泰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美埃科技所拥有的境外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根据美埃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系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 受实际控制人蒋立支配的发行人间接股东美埃集团、宝利金瑞,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T&U、TECABLE,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以及受蒋立支配的发行人直接股东 T&U、TECABLE 及间接股东宝利金瑞、美埃集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即美埃制造、GTG 及美埃新加坡, 拥有 1 家参股公司, 即美埃泰国, 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及 ACCLIME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合法持有美埃制造、美埃新加坡、GTG 及美埃泰国股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即美埃系统、美埃新材、美埃纳米、美赫半导体、美埃上海、美埃天津、成都美埃、中山美埃及 1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 即台马上海, 该等子公司均

有效存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四个分支机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1 处房屋所有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境内租赁的房屋合计 3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境内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有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埃制造在马来西亚拥有 1 处房产及土地,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3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9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根据 Quality Oracle Sdn.Bhd.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美埃制造目前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

报告》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

（九）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办理了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并办理了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十）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备案并使用的域名有 1 个，详细情况《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1、（5）“关联方担保”。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美埃上海和美埃制造的全部股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1、(1)“关联收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江苏博霖及埃普森苏州股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三)3、“境内主体的注销及转让”,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出售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四)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产扩能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三)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2015年5月7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2018年3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第二十一章“发行人间接股东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根据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集团上市及上市期间能够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的相关规则，在上市期间，美埃集团、美埃集团的董事及关键人员能够高度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的相关规则，包括信息披露规则，不存在违反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相关规则的情形。此外，美埃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退市的过程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者针对美埃集团上市、退市相关的未决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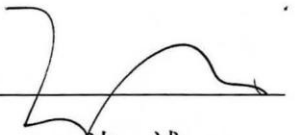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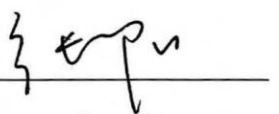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张阳

2020年9月23日